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1,257.45万元。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罗绍德 周荣 于跃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